

证券代码： 000839

证券简称： 中信国安

标 题：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沈阳有线电视合作项目权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正 文：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沈阳有线电视合作项目权  
益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 1、中信国安：指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国安集团：指中信国安集团公司
- 3、国安有限：指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 4、深 交 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5、本财务顾问：指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6、本次交易：指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集团转让其在《合作建设沈阳有线电视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和所有权益的交易行为
- 7、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中信国安与国安集团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签属了《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中信国安将其在《合作建设沈阳有线电视合同》中规定的权利义务和所有权益转让给国安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受中信国安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后中信国安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是否实现五分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此次交易对中信国安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等方面，在审阅了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有关各方参考。

## 声明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包括通过中信国安取得的本次交易其他当事人的有关材料）由中信国安提供。中信国安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财务顾问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与交易各方除本事项外无其他利益关系，对本次交易事项条款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作为中信国安的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全体股东之共同利益发表意见，其职责范围并不包括由中信国安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转让事项在商业上可行性的评论，也不包括对审计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本财务顾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中信国安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1、本次交易不存在其它障碍，能如期完成；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之交易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四、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情况简介及关联关系

（一）交易各方情况简介：

### 1、国安集团

国安集团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直属一级子公司，是以实业投资、经济开发为主业，集科、工、贸为一体的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其注册资本为5亿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法定代表人李士林。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安集团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0 亿元，净资产为 38 亿元。

## 2、国安有限

国安有限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注册，注册资本为 14.4679 亿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投资服务咨询。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与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嘉域企业有限公司各持有国安有限 50% 的股权。

## 3、中信国安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安字[1997]14 号文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128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4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44 号文批准，由中信国安总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4 日。1997 年 9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500 万股），同年 10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659,999,989 股，流通股总数 248,372,089 股。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士林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

注册资本：659,999,989 元

经营范围：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建设和经营，信息服务业中的网络系统集成、增值电信、应用软件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工程建设和物业管理业务。

##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信国安的第一大股东国安有限持有中信国安 411,627,900 股的股份，占中信国安总股本的 62.37%；国安集团持有国安有限 50% 的股权。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信国安在沈阳有线电视项目的权利义务及所有权益。

沈阳有线电视项目是中信国安改制上市时带入的项目，主要内容是与沈阳有线电视台合作投资建设经营沈阳有线电视网。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安在沈阳有线电视项目的权益为 26109.32 万元。

## 六、本次转让的动因

此次交易是为了最大限度的降低市场及合作环境的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财务政策和业绩增长，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 七、本次转让的基本内容

###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转让的有关事项

#### 1、本次转让的定价原则

根据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专字（2003）第 08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国安在沈阳有线电视项目的权益为 26109.32 万元，以此权益为定价基础，转让价格为 261,093,248.31 元。

#### 2、本次转让的实施条件

本次转让为关联交易，须提交中信国安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后方可实施。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本次转让合法性、合规性

（1）本次转让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专字（2003）第 085 号审计报告；

（2）本次转让行为已经中信国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3）本次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严格按照转让、出售资产及

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4)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不存在被抵押、担保或重大争议的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转让的公平性、合理性

(1) 本次转让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信国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2) 本次转让是中信国安与国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中信国安第二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通过并将提请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表决，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利；

(3) 对于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地保护了中信国安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4) 中信国安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转让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维护了中信国安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本次转让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该项目为合作投资经营项目，随着市场及合作环境等因素的变化，面临着公司化改制、追加投入等新的情况，有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正常运作。通过此次交易，中信国安可以有效地回避投资风险，安全回收现金，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中信国安的长远发展。

## 4、本次转让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转让遵循了市场原则和交易双方意愿原则。在整个关联交易过程中，中信国安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由此可见，本次资产转让充分重视和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 5、同业竞争问题

国安集团、国安有限已向中信国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安集团、国安有限承诺将不再进入相同领域；保证控股公司并促使其成员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

从事有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将不会利用对中信国安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中信国安的利益或导致与其形成竞争的决策；中信国安为保持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有权对国安集团、国安有限的员工进行择优录用；在未来的时间内，国安集团与国安有限将继续支持中信国安各方面的业务发展。

#### 6、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问题：

国安有限与中信国安已经出具了《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承诺书》，承诺：保证中信国安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中信国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使中信国安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管理体系；保证中信国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并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保证明确界定资产的权属关系，并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保证中信国安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

###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转让尚需中信国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转让为中信国安与其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国安集团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转让议案时，国安有限将予以回避；

2、沈阳有线项目是中信国安有线电视网的重要地区接入网之一；

3、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国安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转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 十、备查文件

- 1、中信国安与国安集团签订《转让协议书》；
- 2、中信国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合作建设沈阳有线电视合同》；
- 4、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专字（2003）第085号审计报告；
- 5、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互相独立承诺书》；

6、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向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

7、国安集团《同意受让 合作建设沈阳有线电视合同>权利义务及所有权益的决定》。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 三年六月十七日